抚国资发[2019]21号

关于开展市直企业国有资产清查

工作的通知

市直国有企业：

为加强国有资产管理，了解和掌握企业国有资产情况，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，根据《抚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抚顺市市直国有资产清产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，现决定对市直国有企业开展资产清产工作。现将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 一、清查内容

企业的房产、土地、机器设备三类资产的面积、数量和使用情况。

1. 清查方式

企业填报资产情况调查表并汇总上报。有证照和财务账的资产按照证照和财务账面数据填报，没有证照的资产采用实测方法填报面积数据，价值由财务部门按照相关依据估算。

1. 工作要求

1、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由有关领导亲自抓，认真填报每个数据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数据汇总上报。

2、国资委建立国有资产定期统计报表制度，定期掌握

企业国有资产状况。要确定专人负责资产统计工作，本次清查工作人员即为资产定期统计工作负责人员。

四、国有资产清查和定期统计工作由国资委产权科负责。

五、其他

为做好此项工作，国资委定义5月29日上午9时30分

在国资委六楼会议室召开市直企业资产清产工作培训会议，请各企业具体工作人员参加。

抚顺市国资委

 2019年5月27日